

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運作情形

本公司於109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「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，評估期間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，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二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(三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(四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(五)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（自我或同儕）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(一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(二)董事職責認知。
- (三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四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(五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(六)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二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(三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(四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(五)內部控制。

評估結果以加權平均分數級距分為1分-非常不同意、2分-不同意、3分-同意、4分-非常同意。

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(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)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平均值皆為4分-非常同意，評估之衡量項目經評量均達目標，整體運作狀況屬優良，並提報111年12月26日董事會。